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2026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A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金港港兴交通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金港港兴交通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GGZC2025-G3-990019-GTZB

签订地点：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2025—2026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
2. 服务数量：具体项目数量按年度实际发生业务数量为准
3. 服务内容：2025—2026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A 分标）

第二条 服务费折扣率

扣率为：95%。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现场（车辆拖移地及乙方停放保管场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1。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计费标准，按照《贵港市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车服务收费标准表》、《贵港市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停车保管费服务收费标准表》执行（详见合同附件 2，但是甲方实施代履行强制排除、清理道路上的车辆、物品等障碍物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暂扣车辆入库情况。）

4. 因当事人逾期未接受处理、放行后逾期未领取车辆等情形产生的超出行政机关法定承担的停车保管费用，以及依法应当列入事故损失的吊车等救援费用，由乙方按照《贵港市金港港兴交通施救服务有限公司交通施救收费标准》、《贵港市金港港兴交通施救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收费标准表》向当事人收取；乙方应当将收费标准在开展交通施救或其他服务前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交通施救或其他服务后才送达或告知当事人、甚至未送达或告知的，当事人对收费提出异议，乙方没有抗辩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3。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专项经费。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以下方式结算：

(1) 按季度结算。

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乙方将上一季度拖移的车辆细目及价格、放行的车辆停车保管日期细目，按照《贵港市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车服务收费标准表》、《贵港市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停车保管费服务收费标准表》进行结算后制表发给甲方核查；经甲方核准后，乙方根据总额按合同折扣率计算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申请拨款。

(2) 逾期未接受处理车辆及无主车辆停车保管费用结算。

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车辆及无主车辆由甲方依法进行公告、评估、拍卖，乙方应当每季度按达到报废标准、无牌未报废、有牌未报废三类制作停车保管日期细目及价格交甲方核准，拍卖后所得价款按以下方式分类分别处理：

①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拍卖所得价款如足以折抵该部分车辆停车保管费用的，由乙方根据总额按合同折扣率计算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申请拨款，折抵后仍有剩余的价款上缴国库；如不足以折抵该部分车辆停车保管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主张，乙方根据拍卖所得实际价款数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申请拨款给乙方。

②无牌未报废和有牌未报废的车辆，拍卖所得价款先抵缴车辆所涉的罚款；抵缴款后剩余价款，如足以折抵该部分车辆停车保管费用的，由乙方根据总额按合同折扣率计算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申请拨款，折抵后仍有剩余的价款上缴国库；折抵缴款后

剩余价款，如不足以折抵该部分车辆停车保管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主张，乙方根据剩余价款数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申请拨款给乙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贵港市金港港兴交通施救服务有限公司交通施救收费标准》、《贵港市金港港兴交通施救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收费标准表》所列费用外，乙方不得以场地占用费、进场作业费、加班费等任何名义向当事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有违反规定另行收取当事人费用行为的，除应当退还额外收取的费用，还应当与当事人协商消除影响，并按所收取费用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情节确定。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一并签订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 4）

甲方(章):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 4 月 2 日	乙方(章): 贵港市金港港兴交通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64 号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六八村 2 队(金港大道西段金洋汽配城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谢洪师
委托代理人: 李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290053	电话: 0775-45783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金港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贵港西江农场分理处
账号: 615857491578	账号: 20456401040003146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本项目涉及公安核心业务、警力部署, 我公司承诺与贵港市公安局交通支队签订保密协议, 并履行保密协议义务。(2) 承诺自费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 并且与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系统互联互通, 无缝对接。(3) 承诺按照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配置设施设备, 人员资源充足, 救援技术精湛。(4) 完善的管理, 优质的救援质量保证。(5) 拥有完善的经营设备、场地。(6) 完善的后续服务。(7) 昼夜服务, 紧急救援。(8) 全程服务, 接受监督、投诉。

2、服务具体事项:

(1) 在接到交警支队及其大队拖曳车辆通知后, 中标人应当在约定时间内 (白天 10 分钟, 夜间 15 分钟) 内派出服务车辆及时前往指定地点提供服务。(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 办理车辆存取手续, 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 确保停放车辆安全。(3)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已制定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流程, 场地内的各项安全标准均达标, 并严格、规范执行。(4) 乙方根据甲方或者甲方直属大队开具车辆放行手续放行车辆, 放行车辆时认真核对车辆放行手续及相关车辆来源证明, 确保车辆返还给被暂扣人。甲方要求附条件放行车辆的,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

3、质保期责任:

(1) 不得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处理所拖移或者保管的车辆, 擅自处理车辆的, 除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 违反治安、刑事法律法规的, 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2) 对有毁坏、盗窃存放车辆部件等行为的, 相关损失由停车场负责。(3) 不得擅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它附属品, 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负责。(4) 暂扣在停车场的车辆及物品丢失、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第三方原因造成的, 乙方可以在赔偿损失后, 向第三方追偿。

4、其他具体事项:

1、由于本项目涉及公安核心业务、警力部署等警务工作和内部工作, 中标人须与交警支队签订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与交警支队签订保密协议。

2、为节约经费开支, 中标人应当将现场拖移的涉案车辆就近停放保管, 经涉案车辆案件承办大队同意或指令, 中标人可将涉案车辆转移至指定的停车场地。车辆由原停车场地转移其他场地产生的转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对于逾期未接受处理的涉案车辆依法处置的程序多, 期限长, 就此类涉案车辆, 由交警支队定期依法处置, 中标人协助。所产生的停车保管费, 不按停放保管实际时间计算, 以进入拍卖平台所得价值合并计算, 多出部分依法缴入国库。交警支队处置完毕后及时与中标人结算, 中标人承诺不收取此类涉案车辆的拖移 (车) 费。

4、逾期未处理或者无主车辆, 依法公告后进入拍卖平台进行拍卖, 所得价款首先折抵罚款, 然后根据扣留的实际天数支付停车保管费用, 剩余部分依法缴入财政。

5、中标人需主动公开超出行政机关承担的停车费以及不应承担的救援等费用收费标准, 并将收费标准价格表送达当事人, 禁止超出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如需进行救援需与当事人协商一致并明确告知当事人收费标准和承担方式后进行。

甲方(章)  2025年4月2日	乙方(章)  2025年4月2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合同附件 2

《贵港市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车服务收费标准表》

《贵港市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停车保管费服务收费标准表》

贵港市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拖（移）车服务收费标准表

车辆类型	基价 (10 公里内, 元/辆/次)	每增加 1 公里加 收 (元)	备注
一类车: 2 吨 (含 2 吨) 以下货车, 20 座以下客车	260	10	包括轿车、低速四轮电动车、小型拖拉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
二类车: 2 吨~5 吨 (含 5 吨) 货车, 20~36 座客车	350	12	包括大中型拖拉机及符合条件的轮式机械
三类车: 5 吨~8 吨 (含 8 吨) 货车, 37~50 座客车	450	15	包括符合条件的轮式机械
四类车: 8 吨~15 吨 (含 15 吨) 货车, 51 座以上客车	500	18	包括符合条件的轮式机械
五类车: 15 吨~30 吨 (含 30 吨) 车辆	600	20	包括符合条件的轮式机械
六类车: 30 吨以上车辆	700	25	包括符合条件的轮式机械
燃油及电动三轮车	100	3	城市道路车辆拖（移）车按 100 元/次, 不加收; 普通公路车辆拖（移）车在基价里程后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燃油及电动二轮车	80	2	城市道路车辆拖（移）车按 80 元/次, 不加收; 普通公路车辆拖（移）车在基价里程后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 元。
人力三轮车	50		
自行车	20		

说明: 1、拖移服务车辆 (拖车、平板运输车) 行驶里程以将涉案车辆实施拖离现场开始计算, 拖 (移) 车基价的行驶里程为 10 公里, 不足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 超过 10 公里后, 按实际里程加收拖 (移) 车费, 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贵港市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停车保管费服务收费标准表

车型	收费标准 (元/辆. 天)
人力自行车、三轮车	2
燃油及电动二轮车	4
燃油及电动三轮车	6
小型机动车 (包括轿车、低速四轮电动车、小型拖拉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	12
大型机动车 (包括大中型拖拉机及符合条件的轮式机械)	16
特大型机动车 (包括符合条件的轮式机械)	20

说明: 1、小型汽车为货车 2 吨以下, 客车 20 座以下; 大型汽车为货车 2 吨以上 (含 2 吨), 客车 20~36 座 (含 20 座); 特大型汽车为客车 37 座以上 (含 37 座)、核定载重吨位 40 吨以上或铰接挂车、加长车等。2、停放时间超过 30 天的按上述标准的 70% 收取。3、对载有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车辆每辆每天加收 100 元。

合同附件 3:

《贵港市金港港兴交通施救服务有限公司交通施救收费标准》

《贵港市金港港兴交通施救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收费标准表》

贵港市金港港兴交通施救服务有限公司交通施救收费标准

被救援车辆类型	出车费	台班费	备注
	(元/次)	(元/小时)	吊车作业时间限定 2 小时。超过部分每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只能加 200 元。
8 吨（含 8 吨）以下	300	400	
7 座以下（含）			
8 吨~25 吨（含 25 吨）	550	950	
8-19 座(含)			
25 吨~35 吨（含 35 吨）	750	1150	
20-397 座（含）			
35 吨~50 吨（含 50 吨）	950	1450	
40 座以上（含）			
50 吨~70 吨（含 70 吨）	1150	1950	
70 吨以上-100 吨	1350	2850	
超出 100 吨以上，由救援机构与委托的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说明：1、吊车费由出车费和台班费组成，台班费的时间从吊车在事故或故障地开始作业起至将事故或故障车吊好为止。2、需要救援事故或故障车，可由当事人自主委托救援公司吊装。3、空驶费：应被救援车辆当事人的委托，救援车辆到达救援现场后因当场调解或车主等原因无须吊车救援作业的，按同类车型规定的收费标准 50%收取空驶费。4、吊车在实施救援难度较大的，吊车费可按上述收费标准 30%的幅度内加收费用，具体救援的难易程度和加收的比例由救援机构与自愿委托的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贵港市金港港兴交通施救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收费标准表

停车收费标准	
车型	收费标准（元/天）
二轮摩托（含电动车）	5
三轮摩托 （含人力、电动、机动三轮车）	5
小型汽车	20
大型汽车	25
特大型汽车	50
驳客收费标准（10 公里内）	
5 座轿车	50 元起步、高速公路 80 起步
12 座以上	150 起步、高速公路 200 起步
5 座轿车每超 1 公里加收 3 元，12 座以上每公里加收 5 元	
路面清扫费用收费标准	
杂物	20 元/平方
油污	30 元/平方
木糠	80 元/平方
沙子	300/方
石灰粉	500 元/方

说明：1、小型汽车为货车 2 吨以下，客车 20 座以下；大型汽车为质车 2 吨以下（含 2 吨）客车 20-36 座（含 20 座）特大型汽车为客车 37 座以上（含 37 座），核定载重吨位 40 吨以上或铰拖挂车，加长车等。2、其它单位或个人停入本停车场的都是按本标准收费。3、收费以天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收费。以上服务性收费，均由救援机构与自愿委托的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后，由救援机构向当事人提供服务后进行结算收费。

保密协议书

甲方：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贵港市金港港兴交通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进行的公开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涉案车辆拖车（移）及停车保管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19-GTZB），需要取得甲方本项目前期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乙方作为潜在投标人，甲方披露给乙方的本项目前期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

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的代表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六条 其他要求

(一)进行非现场执法系统兼容性对接测试的测试人员需出具本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所在单位开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二)测试现场不允许拍照、录像，测试期间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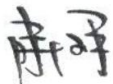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贰 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64号贵港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75-4290053

2025年4月2日

乙方(盖章):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附城镇六八村2
队(金港大道西段金洋汽配城
对面)

法定代表人:  谢洪师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75-4578309

2025年4月2日